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由於其為概要，載於本節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引言

證監會為於1989年5月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致力於加強及保護以投資者及行業為受益人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完整性及穩定性。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實施，賦予證監會更廣泛的監管職能及權力。證監會的監管目標包括：

- (i)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
- (ii) 協助公眾瞭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iii) 保障廣大投資者；
- (iv) 盡量減少市場罪行及失當行為；
- (v) 降低該行業的系統風險；及
- (vi)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負責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及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發牌制度

證監會運作委聘法團及個人（透過牌照）擔任金融仲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第2(1)條）及：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人士主動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倘在香港提供的任何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的法團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除外。

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條規定仲介人可從事的10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活動提供詳細界定。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指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財務機構），而短期持牌法團指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惟其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寶積資本不可(i)持有客戶資產；及(ii)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於2017年4月24日，寶積資本已向證監會申請授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寶積資本(i)不可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仍在證監會的審查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集團公司－寶積資本」一節。

監管概覽

負責人員

每個持牌法團應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就持牌法團經營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最少有一名建議負責人員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就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法團應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且倘彼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指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認可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共有四名負責人員。所有的負責人員均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所需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具足夠權力及勝任能力的標準。申請人須具備足夠權力以監管彼將獲認可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業務。此外，申請人須符合有關學歷／行業資歷、相關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當地監管架構知識的能力標準。

倘負責人員擬就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提供意見，彼須展示於收購守則相關事項的勝任能力。負責人員通常須使證監會信納彼擁有監管收購守則項下至少一項已完成交易的經驗。

寶積資本的四名負責人員中，一名負責人員必須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其顧問身份向客戶提供意見，與（該客戶的）其他顧問共同行事時不受限制條件（「限制條件」）所規限。由於寶積資本有三名負責人員，不受限制條件所規限，因此寶積資本合資格進行有關收購守則範圍內事宜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持牌代表

倘一名人士為其主事人履行監管職能，而其主事人為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為業務的持牌法團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該名人士須為持牌代表。

監管概覽

所需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力。尤其是，申請人須符合與學歷／行業資歷、相關行業經驗／獲認可行業資格以及當地監管知識有關的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六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服務的持牌代表。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

就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而言，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符合證監會於2013年10月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一「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保薦人指引」）所載的合資格標準，及(ii)仍然適合擔任持牌人。保薦人及其管理層人員應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的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公司應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合資格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且不受禁止其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發牌／註冊條件的規限），以從事合規顧問的工作。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的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引導及意見。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公司，其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

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事人以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每名保薦人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合資格主事人。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及合規顧問的主要職責為於該期間協助發行人遵守其於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項下的若干責任。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已為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法團，惟寶積資本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且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本集團擬將部份[編纂]用於僱傭兩名合資格主事人及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以符合上文所述作為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要求。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於獲證監會發牌及註冊後，須符合及繼續符合彼等為適合獲發牌或註冊的人士之資格。適當人選通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載列證監會於評估一名人士是否適當時所考慮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一名人士的：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從事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委聘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監管概覽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實用監管規定；
- (d)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受規管活動而僱傭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該等意見。

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根據財務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申請的受規管活動法團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倘持牌法團申請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須為持牌法團所申請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較高或最高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獲得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此外，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納入業務範圍乃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及計劃，因此，本集團須獲得保薦人牌照。故此，寶積資本將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為財務資源規則項下兩類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最高者。

監管概覽

下表概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港元)	最低流動資本 (港元)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 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且不得擔任保薦人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發牌冊及財政資源規則表1

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獲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且不得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分別為零港元及100,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授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及保薦人牌照後，寶積資本將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

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6月發佈的證監會操守準則總則第9條所載，「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負有確保公司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之首要責任。在釐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士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

鑒於上文所述，證監會發佈「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旨在為如何判斷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引，以及識別出八個需要由專人負責的持牌法團的核心職能。該八個核心職能為：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
- (i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 (iv) 風險管理；
- (v) 財務與會計；
- (vi) 信息技術；
- (vii) 合規；及
- (viii)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就各核心職能而言，持牌法團應至少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核心職能主管（「主管」），負責管理該職能。持牌法團預期將於2017年7月17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主管資料及組織機構圖。寶積資本已於2017年7月7日提交相關資料。

持牌法團及仲介人的持續合規責任

下文為摘自證監會於2017年4月頒佈的《持牌手冊》的持續責任概要。

一般資料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的守則及指引。

監管概覽

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書

就持牌法團而言，其應將牌照或註冊證書於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如客戶接待區）展示。倘其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牌照或證書的核證副本須於彼等其他各個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香港法例第571U章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3條）。

負責人員隨時到位

證監會規定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隨時監督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營運。倘所有負責人員均於香港以外因公出差或休假，只要負責人員於必要時可取得聯繫（優先透過電話）且內部控制妥為實行，該持牌法團即告符合有關規定。然而，這僅應作為臨時措施，負責人員的外出期間對其適當履行職責而言應屬合理。

持牌法團暫停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c)條，倘持牌法團未從事其獲許可的所有或若干受規管活動，證監會有權就所有或若干受監管活動撤銷或吊銷持牌法團的執照。

在任何情況下，倘持牌法團擬停止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須通知證監會，且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d)條請求撤銷(i)其牌照（倘其牌照下所有受規管活動將予終止）或(ii)將予終止的受規管活動。

由持牌法團、持牌個人及註冊機構發出通知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知會證監會若干變動及事件。須知會的有關變動及事件涵蓋（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動、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變動，以及業務計劃的重大變動。

由持牌法團董事及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倘持牌法團的董事成為或不再為該法團的董事，其須於該事件發生後其七個營業日內知會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6)條）。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須知會證監會事件詳情變動，詳情載於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錄3第4部份。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的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提交經審核賬目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倘持牌法團不再進行其獲許可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其應向證監會提交其截至停止日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檔，惟不得遲於停止日期後四個月。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僅能從事第4類、第5類、第6類、第9類及／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其牌照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條件規限的法團，僅須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續專業培訓（「CPT」）

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持牌代表或相關個人培訓需要的持續進修項目負有主要責任。有關項目應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公司應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相關人士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持牌個人一般須就其可能進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記錄備存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記錄備存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的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監管概覽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持牌法團及於市場上營運的仲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仲介人的業務操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仲介人的財務穩健程度。

證監會的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能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處理持牌人的紀律行動。證監會可能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i) 持牌人；
- (ii)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i)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士。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正當程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i)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ii)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
- (iii)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的批准；
- (iv)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v)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等；
- (vi)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重新申請獲發牌或註冊等；及
- (vii) 最高數額10,000,000港元或因不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監管概覽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寶積資本所從事／將從事的兩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用年費詳情如下：

仲介人類別	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僱員進行交易

如證監會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人須就是否容許僱員以其本身賬戶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除非持牌人已接獲另一持牌人之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替另一持牌人或註冊人之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進行交易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分節。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反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i)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反洗錢條例」）；(ii)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iii)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iv)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監管概覽

證監會有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列明實務指引，旨在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推行其本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反洗錢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的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分節。

收購及合併

持有證監會牌照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或會代表香港上市公司就主要涉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如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均受證監會與收購委員會協商及頒佈的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守則的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提供公平待遇。收購守則透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影響的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資訊靈通的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如上文「負責人員」一節所述，寶積資本合資格就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因此，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寶積資本已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參與若干案例，涉及我們客戶作出的全面要約。寶積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故未合資格作為要約代理人，代表要約人作出全面要約。待獲證監會授予該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後，寶積資本將合資格擔任要約代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的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其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相關結算所。聯交所的責任為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風險，切合公眾利益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

監管概覽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營運者及主要監管機構，聯交所與證監會密切合作，以監管上市發行人以及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聯交所亦主要於大規模買賣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仲介人（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寄存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批准重組及[編纂]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獲證監會批准將寶積資本的主要股東由SML變更為Access Cheer、本公司及MGIL（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有關股東批准[編纂]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除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外，[編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